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趙修慧

電話：077995678#3126

傳真：07-7406610

電子信箱：esherr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23304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部分分級及品項 (49891565_11233045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
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，業於112年4月25日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4189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刪
除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46款，修正及新增第三級管制藥品第
70款3, 4 亞甲基雙氧苯基等6項，及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第33款溴苯基丙酮等6項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加強宣導，避免學生好奇誤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
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